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14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2023分區發表會課程表、附件二2023分區發表會工作人員名單
(376550000A_1120214940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149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為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12年度教學研究案例分區發表會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0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本年度共辦理北區、中區與南區三場次，時程如下：
 - (一)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09:00~16:20假台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中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1695。
 - (二)112年11月12日(星期日)09:00~16:20假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辦理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0677。
 - (三)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09:00~16:20假台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辦理北區發表會，研習代碼：4112063。
 - (四)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檢附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二，請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、

112/10/26



課務調整與補休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